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1 月 27 日

目 录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4
议案 1：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该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2022 年 1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楼 M107 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中路 275 号）

现场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 二、 宣读《会议规则》。
- 三、 宣读《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提名》。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
- 四、 听取并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 1、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五、 股东审议议案、股东发言、询问。
- 六、 股东表决。填写表决票、投票。
- 七、 监票人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 九、 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 年 1 月 20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也可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本次会议共审议 1 项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议案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需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本次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需在听取各项议案报告后，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表决的，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 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采用互联网投票平台表决的，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进行网络投票表决。

5、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其所持

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三、表决统计表结果的确认

1、本次现场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拟设监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议案表决结果记录》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程进行见证。

四、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议案 1：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工作认真负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年审计费用不超过 362 万元人民币（含 45 万内部控制审计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见附件）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0 年末拥有合伙人 18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0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645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72 人。安永华明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5.8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1.46 亿元）。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00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8.24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和集成电路行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顾沈为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自 2008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于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在上市公

司年报审计、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客户涉及集成电路行业、高科技、消费零售业和制造业等诸多行业。顾沈为先生不存在兼职情况。

(2) 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汝洁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自 1993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徐汝洁女士不存在兼职情况。

(3)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璐女士，于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1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1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